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編纂]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上述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jkj.cn刊發公告。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潛在[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的定義）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